

#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陕西浩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许凯、孙冬冬与你公司、陕西浩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89、90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:15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